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 一、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二、201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
- 三、2017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二、关于201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批。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事项，也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 三、关于2017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2017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从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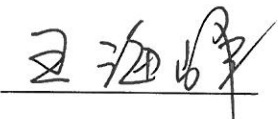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弘毅' (Chen Hongy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陈弘毅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海峰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文东华  
文东华